

目 录

简 要 情 况		1
财 政 税 收		2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3
规 模 以 上 工 业		5
消 费 市 场		6
规 模 以 上 服 务 业		7
民 科 园 一 核 三 园		8
社 会 事 业		9
镇 街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10
统 计 小 知 识		11

简要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22年1-11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85亿元，同比增长9.4%。其中，税务部门组织收入46.76亿元，同比增长7.6%；财政部门组织收入18.09亿元，同比增长14.9%。全区税收收入242.22亿元，同比增长0.1%。

二、工业投资增势平稳

2022年1-11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下降1.4%。按行业分，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68.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21.8%，工业投资增长17.6%。

三、民科技园工业生产稳中加固

2022年1-11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06.17亿元，同比下降7.4%。其中，大中型企业完成产值427.83亿元，下降0.1%；民营企业完成产值860.51亿元，下降5.4%。五大主要行业产值555.00亿元，下降1.0%。民科技园“一核三园”累计完成规上工业产值569.69亿元，增长2.4%。

四、消费市场热度有所放缓

2022年1-11月，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91.56亿元，同比增长0.1%。批发业商品销售额1875.04亿元，同比下降23.6%；零售业商品销售额695.96亿元，同比增长1.3%；住宿业营业额14.17亿元，同比增长9.6%；餐饮业营业额122.43亿元，同比下降0.1%。

财政税收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2422218	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8525	9.4
其中：税务部门收入	467615	7.6
财政部门收入	180910	14.9
其中：税收收入	432931	8.9
非税收入	215594	1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8914	1.9

注：本表数据由区财政局提供。

固定资产投资

指 标	同比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额	-1.4
#房地产开发	-21.1
固定资产投资中：	
国有投资	17.2
民间投资	-32.5
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7.8
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17.6
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2.4

注：固定资产投资额按项目所在地统计，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建设（购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

指 标	同比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按行业分	
#工业	17.6
#制造业	4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5
房地产业	-4.3
批发和零售业	-7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8
教育	-1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2.3

注：固定资产投资额按项目所在地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0061721	-7.4
# 大中型企业	4278291	-0.1
# 民营企业	8605083	-5.4
# 主要行业产值：	5550024	-1.0
(1) 家具制造业	2151517	11.8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43790	-9.3
(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13546	-4.8
(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74872	-23.0
(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6299	-10.8
2.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9725731	-7.3
#出口交货值	1071294	-9.4
3、产品销售率(%)	96.66	提升0.1个百分点
4、工业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应收账款	——	——
亏损企业户数	——	——
资产总计	——	——
负债总计	——	——

注：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独立核算的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增长速度按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
2. 工业主要财务指标为季度数。

消费市场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915610	0.1
其中：批零贸易业零售额	9450630	-0.2
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464981	6.2
商品销售总额	25710082	-18.2
其中：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8750435	-23.6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6959647	1.3
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1366045	0.8
其中：住宿业营业额	141731	9.6
餐饮业营业额	1224314	-0.1

规模以上服务业

指 标	1-10月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4852279	-0.4
其中：五大类营业收入	3487419	9.7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	1845521	18.2
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	127583	-4.3
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	304514	34.0
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641302	-6.6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68500	-0.2

民科园一核三园

指 标	计算单位	民科园一核三园				
		合计	未来产业核心区	智能家居产业园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	美丽健康产业园
入园企业数	个	4834	3006	674	563	591
# 四上企业数	个	526	262	96	68	1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274	65	73	61	7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5696853	1124622	2761579	1008506	802146
同比增长	%	2.4	-6.2	10.7	-7.7	-6.8
建筑业企业	个	--	--	--	--	--
资质以上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	--	--	--	--
同比增长	%	--	--	--	--	--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	个	100	68	13	3	16
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	万元	1236881	876889	253709	20638	85644
同比增长	%	25.1	26.5	12.7	-8.5	80.6
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	个	10	4	1	2	3
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	万元	113148	64185	2259	791	45912
同比增长	%	81.3	10.4	-11.7	-12.7	5538.9
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	个	3	2	--	--	1
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	万元	1843	1609	--	--	234
同比增长	%	3.1	11.7	--	--	-32.6
营利性服务业（五大类）企业	个	64	61	2	1	--
营利性服务业（五大类）营业收入	万元	405660	401323	1998	2339	--
同比增长	%	52.8	53.4	2.6	13.4	--

社会事业

指 标	计算单位	本月止累计
一、低保、优抚情况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92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192
二、劳动就业情况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人数	人	25805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人	14483
期末尚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10136
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	%	56.12
劳动就业培训人数	人	17648

注：本表数据由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营利性服务业（五大类）营业收入		
	单位数量 （户）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单位数量 （户）	1-10月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全区合计	1090	10061721	-7.4	657	3487419	9.7
人和镇	134	978548	-19.6	12	86654	3.1
太和镇	73	770817	-15.8	42	168816	12.9
钟落潭镇	215	1416988	-10.8	12	53437	-2.2
江高镇	199	4250429	4.5	18	64987	-8.2
三元里街	4	40415	-24.0	78	414091	-15.2
松洲街	7	92517	-19.3	11	92946	-5.8
景泰街	1	18859	-4.1	62	189673	1.1
同德街	6	48931	-15.4	12	18641	-14.6
黄石街	10	42685	-5.0	46	787728	111.8
棠景街	16	49493	-23.3	40	95826	-22.1
新市街	5	33593	36.8	16	122128	-29.0
同和街	2	164999	-5.0	25	82531	-5.6
京溪街	2	4502	2.3	35	101056	-3.9
永平街	12	140999	0.7	51	268130	-10.3
嘉禾街	56	189949	-12.5	8	35486	-1.8
均禾街	75	306215	-39.1	5	17982	-0.7
石井街	11	75530	-37.6	22	241036	8.3
金沙街	1	122269	0.4	17	95669	-7.1
云城街	2	4643	27.3	37	156128	19.5
鹤龙街	25	118930	-14.2	47	178686	-10.7
白云湖街	57	249114	-5.5	6	4190	-27.3
石门街	24	196553	-20.6	9	65456	223.9
龙归街	132	671981	-21.6	16	19494	13.5
大源街	21	72760	-9.9	30	126649	13.6

统计小知识

计算工业总产值应遵循的三大原则

“工业总产值”是工业统计中的一项重要指标，工业总产值计算错误将影响工业增加值、增加值率、工业产销率等指标计算的准确性，进而影响GDP核算的准确性。那么，计算工业总产值时应遵循哪些原则呢？

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企业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各个车间生产的成果相加。如棉纺织印染联合厂，既生产棉纱、棉布，又生产印染布，这个厂的工业总产值只能计算纱的商品量、棉布商品量和印染布生产量的价值，本厂自用纱和自用布的价值，均不计算工业总产值。